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05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443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30日
聲請人	陳柏舟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881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881號裁定之事實及理由空泛，致聲請人無法再提出任何訴訟，核屬對之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05號陳柏舟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